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14234號

債　權　人　優異識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正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啟翔輕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啟翔輕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依系爭租約第7條第8項提出租賃物所在地「土壤無汙染檢測報告」。

三、兩造會簽或債務人簽章之點交（租賃物）完成證明。

四、主管機關出具之債務人公司遷址變更登記完成證明或准予備查函。

五、系爭租賃物水費、電費戶號變更完成證明。

六、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